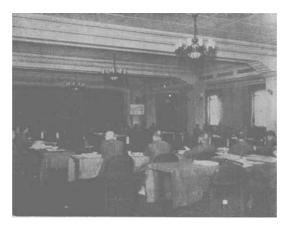
第六章 拓殖政策與民商經濟法制



審議《親屬繼承法要綱》第一回委員會(於國務院講堂)。圖片來源:《親屬繼承法要綱審議錄》(新京:滿洲國司法部,1942年8月)。

列強之所以攫取殖民地,除了政治軍事之目的外,最重要者莫過於經濟層面的考量。殖民地提供給母國的經濟上利益,約有以下幾點¹:

- (一)工業生產的原料
- (二)農產品
- (三)大量而廉價的勞動力
- (四)母國獨佔的市場
- (五)母國資本的投資地
- (六)移民的空間

日本殖民滿洲之經濟目的,亦不出以上幾點。若要理解滿洲國的民、商、經濟法制,就必須由此觀點出發。然而,部分日本人對滿洲國的民、商、經濟立法,似乎有經濟拓殖以外的想法(例如:作爲改革日本內政的「樣板」),這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¹ 參閱泉哲,《植民地統治論》(東京:有斐閣,1924年),頁92-93。

第一節 財產法建立烏托邦、身分法塑造新國族

第一項 新民商法的制定

一、滿洲國成立前的慣習調查

在滿洲國成立前,滿鐵調查部曾著手於滿洲地區的民事舊慣調查。滿鐵首任總裁後藤新平,認爲滿鐵要以「交裝的武備」方式擔任日本經略滿洲的先鋒,必須對滿洲的政治、風俗、工商狀況進行深入瞭解,於是在滿鐵之內成立了「調查部」²。後藤於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任內,曾邀京都帝國大學的岡松參太郎,主持自 1901 年成立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進行台灣舊慣調查,成果豐碩,頗有助於對台灣的統治³。後藤將此一「台灣經驗」移植到同爲華人地區的滿洲,因而令滿鐵調查部對滿洲進行舊慣調查。於 1913 年至 1915 年間逐次刊行《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共得 9 卷,其標題、刊行時間及編者分別如下⁴: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前篇

卷名	刊行時間	編者
一般民地(上卷)	1914年10月	龜淵龍長
一般民地(中卷)	1914年10月	龜淵龍長
一般民地(下卷)	1915年11月	龜淵龍長
內務府官莊	1913年12月	天海謙三郎
皇產	1915年4月	天海謙三郎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後篇

卷名	刊行時間	編者
典權	1912年10月	宮內季子
押權	1912年10月	宮內季子

² 黃清琦, 旅大租借地之研究(1898-194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172。

³ 參閱原覺天,《滿鐵調查部とアジア》(東京:世界書院,1986年),頁43;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年),頁308。

⁴ 原覺天,前揭書,頁46-47。

租權	1914年5月	眇田熊右衛門
蒙地	1913年12	龜淵龍長

由上述內容可知,此次的「滿洲舊慣調查」乃將對象集中於不動產的 法律關係,範圍較「台灣舊慣調查」⁵狹窄許多。此可能是因爲當時滿洲(關 東州除外)並不爲日本所統治,舊慣調查不是用作立法之準備,而僅係基 於便利日人投資之目的,故與台灣舊慣調查有此差異。

二、東亞法律圈的建構

在 1937 年之前,滿洲國主要的司法法規,諸如民商法、刑事法、訴訟法・・等等,係依據 1932 年教令第 3 號《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援用」中華民國法令。1934 年,滿洲國確立了司法法規制定之方針,由「司法部法令審議會」、「司法部參事官」、「民事法典起草委員會」、「法典制定委員會」、「漢文整理委員會」、「法規制定顧問」(負責審核,後改稱「審核員」)等組織擔當民法制定之工作。司法部大臣馮涵清設置的「司法部法令審議會」僅限於從事「從前法令之搜集」及「舊慣調查」之工作;上述其他單位則係在司法部總務司長古田正武⁷主導下成立。實際的起草作業乃由「司法部參事官」、「民事法典起草委員會」、「法規制定顧問」三者執行。其中核心人物係 6 名專任參事官:万歲規矩樓、菅原達郎、川喜多正時、角村克己、松原重美、牧野威夫8。此外,顧問則有:原日本商工大臣松本烝治(商法)、大審院院長池田寅二郎(民事訴訟法)、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穗積重遠(民法)、我妻榮(民法)、田中耕太郎(商法)、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幹事村上貞吉9。由此可見,滿洲國之民商立法過程,實由日方全程主導。關於 6 名專任參事官的出身及負責部分,茲以表格說明如下:

⁻

⁵ 台灣舊慣調包含了法制、行政乃至經濟範疇,範圍相當廣大。參閱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2002年),頁132。

⁶ 林信雄 , 滿洲國民法の指導理念 ,頁 9。載於《早稻田法學》第 21 卷 (東京:早稻田大學 法學會 ,1943 年 2 月)。

⁷ 前日本大審院檢事。

⁸ 小口彦太 , 滿洲國民典の編纂と我妻榮 , 收於「日中文化交流叢書」第二卷《法律制度》(東京:大修館書店,1999年),頁333~334。

⁹ 小口彥太,前揭文,頁 334;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滿洲國史》各論(東京:滿蒙同胞援護會,年1971年),頁 380。

姓名	出身	負責部分
万歲規矩樓	前大阪地方裁判所判事	民法總則、物權編
菅原達郎	前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	物權編
川喜多正時	前大阪地方裁判所判事	債權編
角村克己	前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	商人通法、會社法、海商法
松原重美	前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	運送法、倉庫法
牧野威夫	前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滿洲國民法典於 1937 年 6 月 17 日公布(勅令第 130 號)。該法乃是日本法曹及學者依據日本《民法》施行 40 年的實務及學說所立案。滿洲國《民法》全體之編別、章別與日本《民法》甚爲酷似,三編¹⁰仿日本法依序爲「總則」、「物權」、「債權」,其內容與日本法亦無太多根本性的差異,蓋起草者乃是基於「日滿一體」、「日滿不可分」之特殊關係,爲經濟交易上之便利而作此種設計。此外,日本法學界,更期望藉由日本主導他國立法,乃建構「東亞法律圈」(東亞法律 bloc),其野心不可謂不大。¹¹至於該「圈」的地理範圍究竟多大,當時日本學者似未明確界定,筆者推測,其至少包括日本本土及殖民地、滿洲國、中國(汪精衛政權),進而可能包括日本盟國暹羅(泰國)及其他日本占領區。

三、私法學者的實驗場

然而,除繼受日本法之外,滿洲國民事法尚有部分的規定,是起草者改革日本法理想的體現。參與起草的日本民法大師我妻榮就認爲,對私法學者而言,滿洲國提供了一座「大實驗場」¹²。在日人的主導下,滿洲國制定了如下的司法法規立法原則¹³:

- 一、應體現建國之本義
- 二、應順應國情

¹⁰ 親屬、繼承事項擬另以單行法定之,詳本節第二項。

¹¹ 參閱林信雄 , 滿洲國民法の指導理念 ,頁1。

¹² 小田彥太,前揭文,頁 329。

^{13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59。

- 三、應彰顯大義並遵循條理
- 四、應致力維持助長古來之醇風美俗
- 五、應致力攝取先進諸國之長處

值得注意的是,這套原則一方面希冀吸收日本、歐美先進國家的長處,同時在另一方面,亦重視「國情」、「古來之醇風美俗」,可說是對東亞各國一味追求法律西化的反省,也是當時「東方王道對抗西方霸道」思想的體現。總之,日本官方已一改明治維新時期一味以西洋文明馬首是瞻的態度,「應致力攝取先進諸國之長處」之置於立法原則最末項,可爲明證。其次,民事實體法之立法原則如下¹⁴:

一、糾正從來之個人主義法律思想

二、儘量容認從來之慣行

所謂「糾正個人主義」的原則,一方面是受到「戰間期」(interwar period)社會本位思潮之影響,另一方面亦是滿洲國「統制經濟」、「統合主義」(corporatism)之體現¹⁵。所謂「統合主義」,乃是歐洲戰間期興起的右派思潮,可以歸類在「組織化國家統制」(organisc statism)思想,「組織化」是指「以機構爲參政基本單位」。「組織化國家統制」思想的目的在抗拒個人至上的自由主義、以及勞工第一的社會主義。其理想的社會是,雖有階級、有貧富,然人人各安其所、無階級鬥爭。組織化的社會,包括了每一個社會群體或階級,它們在社會上各有其一定的角色及功能,卻合爲一「集體性的實體存在」。「統合主義」主張,以各種經濟織業團體的代表權,取代個人式的自由主義民主政治。總之,其係一種將「團體」利益置於「個人」權利之上的思想。¹⁶

在此種背景下,滿洲國《民法》特重「誠信原則」、時效期間長期化、 否認所有物使用收益之自由性、明文規定所有權之「總有」形態。¹⁷同年

¹⁴ 林信雄 , 滿洲國民法の指導理念 , 頁 13。

¹⁵ 參閱 Young, Louise. *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184-185.

¹⁶ 參閱 Eric J. Hobsbawm 著,鄭明萱譯,《極端的年代:1914-1991》(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上冊(台北:麥田,1997年),頁 166-167。

¹⁷ 參閱小口彥太,前揭文,頁 349~351。

制定之《利息制限法》亦富有社會本位思想。此外,爲了配合「特殊會社」 「國策會社」之運作,1938年滿洲國又制定了《工場抵押法》、《礦業財團 抵押法》、《鐵道財團抵押法》等民事特別法18。

民事實體法之「立法原則」是否真的落實於新《民法》?柚木馨認爲, 官方雖然高唱「揚棄個人主義、貫徹全體主義」,但遍覽滿洲國《民法》, 體現「全體主義」的規定幾乎不存在。滿洲國《民法》中,所有人仍然「有 於法令之限制內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利」(第 203 條19),只不 過是字面上將草案之「自由」刪除²⁰;契約在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之前題,仍得自由締結(第 $100 \cdot 101$ 條 21);損害賠償責任仍以「故意或 過失」爲要件(第 732 條 22)。總而言之,滿洲國《民法》之基本精神仍與 日本《民法》無甚差異。滿洲國《民法》僅僅第 2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 及義務之履行,須以誠實且從信義爲之。」²³即「誠實信義原則」,可算是 表現「全體主義」的大原則,難免「羊頭狗肉」之譏。24

不過,縱使如此,滿洲國《民法》仍然承載了日本學者、實務家的許 多期望。基本上,該法可謂他們心目中「理想的民法」之具現。滿洲國《民 法》至少在下列數端,是針對日本《民法》的缺失所作的「回應」,而且 多承襲我妻榮向來之見解²⁵:

- (一)規定「法令無規定之事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第 1條26),將「法源」之原則明文化,並明文規定「誠實信義」原則。
 - (二)將「妻無行爲能力」之規定由總則中削除(但日後在《親屬繼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85~186。

^{19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新京:滿洲司法協會,1941年),頁6。

²⁰ 參閱小口彥太,前揭文,頁 353。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 4。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 頁 21。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1。

²⁴ 參閱柚木馨,《滿洲國民法總論.I》(東京:有斐閣,1943年),頁37-39。

²⁵ 參閱小口彥太,前揭文,頁 349-351。

^{26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 頁 1。

承法要網》中,對妻之行爲能力有部分限制)。日本《民法·總則》規定「妻無行爲能力」,日本《親族法改正要綱》則擬將之自總則中排除,得到我妻榮的正面評價,認爲是進步的立法。

- (三)「消滅時效」並非使權利絕對地消滅,而僅爲「抗辯權之發生原因」。規定「因其權利之消滅受利益之當事人,得主張其權利之消滅」(第173條²⁷)。亦即,時效期間經過,只構成債務人主張拒絕給付的原因。。日本《民法》則以之爲「權利消滅原因」,受到我妻榮的批判,認爲宜仿德國法採「抗辯權發生原因說」。
- (四)關於「占有」,採取客觀主義。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支配力之人爲占有人」(第 185 條²⁸)。日本《民法》則採主觀主義,以「爲自己占有之意思」之有無爲準,我妻榮批判其「作爲現代之立法例,乃落伍者」,主張在民法解釋上,必須儘可能緩解「意思的要素」。
- (五)所有權之項中,將「物上請求權」相關規定明文化。「所有人對於物之占有人得請求其返還」(第 204 條)、「所有人得對於妨害所有權之人,請求其除去。對於爲有妨害之虞之行爲之人,請求其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第 205 條²⁹)。此種權利,在日本《民法》中並未明文規定,但我妻榮等人之學說,均認爲其已包含於所有權之內,滿洲國《民法》則是仿德國法加以明文化。
- (六)削除日本《民法》「擔保物權」中「滌除」之規定。「滌除」乃 指取得抵當(抵押)不動產之所有權、地上權或永小作權(永佃權)之第 三人,得以相當代價,使抵當權人消滅抵當權。我妻榮認爲「滌除」制度, 乃是「對抵當權之脅威壓迫」,並且是「奠基於重用益權輕價值權之思想」。 這種見解,亦爲日本學者之通說。
- (七)關於「危險負擔」,統一採「債務人負擔主義」。關於雙務契約 之危險負擔,日本法雖以「債務人負擔主義」為原則,卻廣設例外採「債權人負擔主義」,我妻榮認爲後者「於今日,缺乏合理的根據、亦違反公平」。

^{27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 6。

^{28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 6。

^{29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1。

(八)消費借貸,定位爲「諾成契約」。規定「消費貸借因當事人之一方,約以金錢、其他之代替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對方,對方約於受其移轉後以同種類、品等及數量之物爲返還,而生其效力」(第 570 條³⁰)。日本法採「要物契約說」,我妻榮認爲其「不存在積極的理由。從而,在解釋論上,應努力緩和之」。

(九)明文規定侵權行爲須以具備「違法性」爲前提。規定「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人,任賠償其損害之責」(第732條)。日本《民法》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但學說及判例均認爲侵權行爲尙須具備「違法性」。

由此可知,滿洲國《民法》,在實質內容上,真可謂「改良的日本法」。然而,爲何這些改革不直接施行於日本?筆者以爲,日本學者、法曹由於在滿洲國完全不受立法機關「干擾」,故得以「自由揮灑」塑造其理想中的民法典。其次,滿洲地區近代西方法制的實踐尚未深化,故一旦大幅制定新法,所帶來的衝擊應不大,故改革成本較小。第三,滿洲國《民法》許多規定,例如「統一債務人負擔主義」、「物上請求權」等,雖爲日本法所無,卻爲中華民國法已有,因此在新舊法制的銜接適應上,問題不多。第四,前已言及,日本人視滿洲國爲「實驗場」,新制度、新理論自然是先「實驗」之後,再決定是否施於日本本國。

四、日本起草者的「一廂情願」一以「總有」爲例

來自日本的起草人,雖然竭盡心力建構一部先進的民法典,然而由於 不夠重視在地人士的意見參與,以致部分法典規定與社會現實距離太遠。 以〈物權編〉「總有」之相關規定爲例,即可見其一斑。

所謂「總有」原指日耳曼法上的一種所有權概念。「總有」是「多數人所結合,但尚未形成法律人格之共同體,以團體組成員之資格而所之狀態」³¹,日耳曼地區中古時代的「村落共同體」爲「總有」制度的典型,其特徵如下³²:

^{30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 17。

³¹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台北:三民,1995年),頁332。

³²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頁 332。

- (一)爲所有權「質的分割」。
- (二)所有權之管理權能,屬於村落團體,其管理或處分應得團體 成組成員(村民)會議之同意,或基於共同體規約多數決之。
- (三)所有權之用益權能,分屬團體組成員。
- (四)基於團體組成員之資格而享有之權利,不得離開組成員資格而存在,其得喪變更與組成員之資格同其命運,故不具獨立財產權之性質,自不能讓與。
- (五)對所有物無「應有部分」存在,不能請求分割。

由此可知,「總有」爲「團體主義法制」之共同所有型態。各共有人之間「人的結合」狀態最強。而且,由於其所有權之管理權能與用益權能分屬於村落團體與村民,爲所有權「質的分割」,故與近代西方法「所有權爲完全支配權」之概念,在本質上大異其趣。³³

根據滿洲國《民法》,「總有」係指「某地方之住民、親屬團體、其他 慣習上成總合體之數人,基於其關係所有一箇物」(第 252 條)。該法又規 定「總有人不得請求總有物之分割」(第 253 條)、「總有人非有其全員同 意,不得處分總有物或加變更。但保存行爲各總有人得爲之。」(第 254 條³⁴)。

我妻榮等日本學者及實務家認爲,滿洲國《民法》的「總有」規定,可以體現華人農村強固的「村落共同體」所有關係。然而,《民法》制定 3 年後的 1940 年,滿鐵調查部對華北農村進行「華北農村慣行調查」³⁵,關於「入會」慣習的調查結果,竟與日人原有的預測完全相悖。中國農村與日本農村不同,完全不承認「地緣的共同體」。日本學者「想當然爾」地認爲,日本農村的此種慣習,在滿洲應該也存在。³⁶

由此可見,滿洲國《民法》由日人主導立法,受其片面想法之影響, 自然難免與滿洲實際私法生活脫節。在「強制繼受」(相對於「任意繼受」) 法律之過程中,這應該是一個相當常見的現象。何況滿洲國的新法制定,

24 "--"

³³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頁332。

^{34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 頁 8。

³⁵ 此次調查可說是中日戰爭的副產品,共進行7回,終結於1942年11月,完成了《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全6卷。參閱原覺天,前揭書,頁172-188。

³⁶ 小口彥太,前揭文,頁356。

幾乎是以日本的武力作爲後盾,更容易發生立法者「一廂情願」的謬誤。

四、商事法大量繼受日本法

日本學者指出,滿洲國的商事法規,可大別為兩個法系:其一,屬於傳統中華法系,並配合滿洲地域特殊情事所培養出來的民間固有法(習慣法);其二,擁有成文法形式,屬於日本式近代西方法的商事法規。析言之,日滿當局制定新商事法的動機有以下幾點³⁷:

- (一) 爲配合「撤廢治外法權」的目標。
- (二)滿系司法官雖然熟稔法律,但欠缺運用之能力,故必須在法律中對細節詳加規定。
- (三)滿洲部分地區仍營原始的生活,但亦擁有大都會,甚至有比 日本進步的文明設施或商業交易之傾向。
- (四)滿洲原本已施行中華民國的新式法律。

滿洲國《商人通法》、《運送法》、《倉庫法》、《海商法》、《會社法》均於 1937 年 6 月 24 日公布、12 月 1 日施行。《票據法》及《支票法》於 5 月 13 日公布、10 月 1 日施行。滿洲國商事法,與日本同樣採取「民商法分立主義」。關於商法的各部分,滿洲國採「單行法主義」,即將商法各部分訂爲各種單行法。日本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限會社法》與商法典分離,其餘則均置於一部商法典內。 38 日人認爲瑞士法及中華民國法所採的「民商法統一主義」,是一種已被「超克」的舊學說,蓋商法的原理與一般私法有異 39 ,「分立主義」在理論上較站得住腳。

不過,日、滿均雖採「民商法分立主義」,然在民法、商法適用範圍之區分標準上,卻有所不同。日本法乃採「商行爲主義」,即以「商行爲」作爲規範對象;滿洲國法則採「商人中心主義」,以「商人(具備會社之

³⁷ 長場正利, 滿洲國に於ける企業觀念の素描, 載於《早稻田法學》第21卷(東京:早稻田大學法學會, 1943年2月), 頁4。

³⁸ 賈邁,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載於《東北》4卷1期(重慶:東北問題研究社,1941年9月),頁46。

³⁹ 平井, 滿洲國における新民法の制定について, 載於《滿洲評論》第13卷第1號(大連: 滿洲評論社, 1937年7月3日), 頁6。

形態或以店舖經營買賣者)及其營業上行爲」作爲規範對象40。

在《會社法》中,分「總則」、「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及「罰則」等5章。該法並無如日本法「株式合資會社」之規定。日本法置「合名會社」於首位,而滿洲國法則置「株式會社」於首位⁴¹,筆者推測,其意可能在彰顯對「株式會社」(即中華民國法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視,以配合聚集大眾資本、成立大規模企業的經濟政策。滿洲國《會社法》尚有一值得注意之處,即規定「取締役」(董事)、「監查役」(監察人)不必爲「株主」(股東)⁴²,亦即容許「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符合「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趨勢並有助「監察人獨立性」之強化⁴³,時至今日仍爲公司法制的主流思潮。

其餘主要商事法規:《運送法》(陸上運送爲主)、《倉庫法》、《海商法》、《票據法》及《支票法》則內容均與日本法大同小異⁴⁴。

相較於滿洲國《民法》之作爲「改良的日本法」,滿洲國商事法,絕 大部分繼受日本法,而更張不多。筆者以爲,這一方面是由於其「國際化、 技術性」的本質,另一方面亦可能是爲了便利日本人在滿洲的應用。後者 之考量,可由《會社法》大量沿用日本法律用語的作法推測得知。

第二項 懸而未決的新身分法制

一、身分立法的困難之處

親屬、繼承等人倫身分事項,與民族的文化傳統有著根深柢固的關聯性。相較於「田土、錢債」的財產法制,身分法制較難於求得一「普世價值」。是故,殖民統當局對於被殖民者的身分事項,往往採取尊重固有慣

⁴⁰ 參閱 滿洲國新制商法公布 , 載於《滿洲評論》第 13 卷第 1 號 (大連:滿洲評論社 , 1937 年 7 月 3 日) , 頁 26、賈邁 ,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 頁 46。

⁴¹ 賈邁 , 十年來倭寇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 頁 46。

⁴² 滿洲國新制商法公布 , 頁 26。

⁴³ 參閱賴源河等合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台北:元照,2002年),頁 257、286。

⁴⁴ 參閱 滿洲國新制商法公布 , 載於《滿洲評論》第 13 卷第 1 號 , 頁 26、賈邁 , 十年來倭寇 統制東北主要法規的透視 , 頁 46-47。

習的策略,以免激化反抗情緒。以日本的殖民統治爲例,1923年起日本雖然將內地民商法施行於台灣⁴⁵(這在世界各殖民政權中已屬罕見),但台灣人的身份事項仍依據台灣習慣⁴⁶。

滿洲國作爲一「獨立國家」的形式,日本統治者面臨另一種較傳統殖民地複雜的情境:一方面,有需要消極尊重當地身分習慣,以避免人民反抗;另一方面,又必須積極建構一套不同於中華民國的身分法制,以彰顯或形塑滿洲國的「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fication)。筆者以爲,滿洲國的親屬繼承法,在新《民法》總則、物權、債權三編施行後,之所以仍未能制定完成,應該是受到這兩種消極、積極因素的交互影響。參與起草滿洲國身分法的千種達夫,即指出47:

...親屬繼承法多含有民族特有的性質,若未對慣習詳加調查研究,則立法將有困難,且由於係與日常生活有密接關係之重要而困難的法律,故(未完成)殘存至今。...關於親屬繼承法之立法,尊重慣習之必要性是無庸贅言的。是故,其前提是先進行慣習調查。然而,滿洲國乃由多種民族所立構成之國,日、鮮、滿、漢、蒙之所謂五族之外尚有回教徒、白系俄羅斯人等種種民族,因而有必要對各民族分別調查慣習,以明瞭其間異同,加以地域廣闊、或有交通不便之地,其調查委實不容易。不僅如此,調查被視為不急之務,受到日支事變之影響,在人力、財政上更加窘困,以極少數之人員及少額之豫算,無法支持較台灣等慣行調查更加困難的滿洲各民族慣行調查。

二、立法的準備工作

1939 年 3 月 15 日,設立「民事法典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親屬繼承法⁴⁸。1938 年 9 月,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千種達夫受聘到滿洲,與司法部參事官朱廣文共同擔任起草親屬繼承法,此外並委囑東京大學教授穗積重

⁴⁵ 參閱山崎丹照 ,《外地統治機構の研究》(東京:高山書院,1943年),頁354。

⁴⁶ 參閱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 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2002年), 頁 133-135。

⁴⁷ 千種達夫 , 滿洲國親屬繼承法の立法方針と要綱 , 載於《早稻田法學》第 21 卷 (東京:早稻田大學法學會 , 1943 年 2 月) , 頁 1-3。

^{48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87。

遠、東北大學教授中川善之助出任立法顧問⁴⁹。值得注意的是,滿洲國多數的立法均由「日系」主導,然而此次親屬繼承法之起草,由於與滿洲風俗民情密切相關,故延攬了多數的「滿系」(含滿、漢、蒙族)審議委員,格外重視當地人士意見⁵⁰。該委員會關於親屬繼承事項之慣習調查,作成了如下的要領⁵¹:

- (一)以舊律及大理院之判例爲骨架,其是否爲一般所通行?
- (二)以男女平等原則爲基礎革新立法之民國民法,施行十年餘, 其對社會之浸透程度如何?舊習慣已過時,產生了何種新習慣?
- (三)對其他民族而言乃弊風,對該民族而言則爲美德之點頗多, 故應解明該習慣之社會背景,徵求國民關於改正之意見。
- (四)由於滿洲尚未開設議會,故須透過慣習調查,反映民意於立 法。
- (五)不得對調查結果強加法律概念,亦不得摻雜主觀意見,應僅 如實記述調結果。

三、親屬繼承慣習調查

在上述的調查方針之下,1939 年滿洲國展開了大規模的親屬繼承事項慣習調查。調查方法分爲「司法部派員至現地調查」及「委囑他機關調查」兩種方式。司法部的現地調查共分 3 次:第一次調查於 1939 年在蒙古族地區 3 處進行;第二次調查則於 1940 年末針對滿漢人分 12 處所進行,同時亦在各地進行了對朝鮮人、白系俄羅斯人的調查,1941 年進行回教徒的調查;第三次調查乃是在《親屬繼承法要綱》作成後的 1941 年 10 月、1942年 9 月,針對滿洲旗人、蒙古人、漢人實施。至於委囑調查,則始於 1940年 11 月:首先,地方法院、區法院,合計 33 所受託進行地方調查,並選出滿系審判官 70 人,至各自出身地調查慣習;其次,全國市縣旗的協和會事務所受託調查地方慣習,共得 79 處的報告;第三,大學、專門學校、蒙古學校等之漢滿蒙籍學生,受託收集相關證書,作爲其暑假作業。調查結束後,法院、協和會、學校等共蒐集了近 2000 份關於親屬繼承事項的

⁵¹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 127。

⁴⁹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126。

⁵⁰ 參閱千種達夫,前揭文,頁5-6。

判決、證書或其複本。52

調查的結果,編輯整理後共分7卷原稿。第一卷的內容爲:哈爾濱地方的漢人、俄羅斯人、延吉地方的漢人及延吉輯安地方的朝鮮人之慣習調查報告;第二卷的內容爲:蒙古人、回教徒、滿漢人、滿洲旗人之慣習調查報告;第三卷至第七卷,1卷爲其他地域的實地調查結果,3卷爲各方面回答之統計,1卷爲證書之整理並添加日文譯文。第一卷由有斐閣印刷;第二卷原稿保存於有斐閣金庫中而免於兵燹;第三卷至第七卷原稿,在二次大戰結束之際不幸喪失。53

四、極具東亞色彩的藍圖

1942 年 2 月,滿洲國「民事法典審議委員會」決定親屬、繼承法立法方針如下⁵⁴:

- 一 日本人(內地、朝鮮、台灣人)適用日本之法令,關於滿、漢、 蒙、回教族等則制定統一法典,但關於慣習之差異,多少保留 依據慣習之餘地,關於白系俄人大部分委諸慣習。
- 二 詳加慣查各民族之慣習,儘可能尊重之,伴隨著東洋醇風美俗之保存,致力於避免法律與實際生活之遊離,惟認為弊端之點則謀改革之以促進文化。
- 三 考慮適合於東亞之新秩序建設。
- 四 基於道義人倫而不淪為權利本位,多加取入道德色彩。
- 五 儘可能止於規定大綱,給與寬裕之空間。
- 六 制定為單行法。
- 七 法律之文章用語以通俗平易為旨,關於文體,日文採口語體, 滿文亦採通俗之文體。

⁵²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87;《滿洲國史》各論,頁 406。

^{53 《}滿洲國史》各論,頁406。

⁵⁴ 千種達夫,前揭文,頁8。

中華民國的親屬繼承法,以「個人主義」、「男女平等」爲指導原則55, 日滿官方的意識形態乃是「東洋王道對抗西洋霸道」,認為該等西式身分 法與「男系中心家族主義」的「東洋道義家族制度」有所扞格⁵⁶,且民國 「男女平等」之立法,與華人民間慣習亦有衝突,是故滿洲國 1942 年 2 月9日決定之《親屬繼承法要綱》大量吸收了傳統中國法(包含習慣法) 的理念,以「家族主義」及「男系主義」爲主⁵⁷,顯現了與近代西方法迥 異的立法形態。其中較值得注意者,有以下數端58:

(一)親屬之分類與範圍

新創「異宗親」一詞,指涉中國舊律的「妻親」、「外親」。

(二)「家」之規定

家族的範圍判定,採取「實質主義」而不採「屆出主義」,以「生計 共同者「爲限。起草者認爲中國所謂「同居共財」,僅指財產關係共通, 而不一定要居住於同一所在。例如:雖分居於奉天、新京二地,若未分割 家產,即可謂生計共同之同一家族。

「家長」之資格限於「家產所有者」。舊律或慣習,由於不承認女子 有家產繼承權,故家長誦常是家產的單獨或共同所有人。《要綱》欲承認 女子有家產繼承權,然而又規定成爲家長之順位,男子優先於女子,因而 規定家長必須是家產之單獨或共同所有人。日本的「戶主」係單獨繼承家 產,滿洲則爲「諸子均分」,故若兄爲家長而未分割家產,則爲兄弟「公 同共有 」, 兄弟作爲共有人, 應對財產享有平等之權利。擔任家長之順位 爲:1.男子先於女子、2.尊屬先於卑屬、3.同畫間,長先於幼。

家長若因老、病或其他情事致不能管理家務,或家長爲無力,應置家 長權之代行者。

57 參閱千種達夫,前揭文,頁31-33。

58 參閱千種達夫,前揭文,頁31以下;及該文附錄《親屬繼承法要綱》。

⁵⁵ 參閱謝振民著、張知本校訂,《中華民國立法史》下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 頁 749 以下。

⁵⁶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87。

(三)家產制度

「一家創立者」之財產構成家產,但在二人以上並同創立一家之情形,得持有家產之外的「特有財產」。家產繼承人爲二人以上時,各繼承人共同取得之財產、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其他由家族所取得而進入家之財產,亦同樣歸爲家產。此一規定,乃是根據以下見解:(一)中國古代禁止家族成員擁有「特有財產」,《禮記》有云:「子弟無私財、無私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二)滿洲農民仍占大多數,農民將家族成員勞動所得視爲「當然家產」,若法律承認僅占一部分的都市工作者,可以將收入不歸於家而歸於私,實有失均衡;(三)家產作爲家之經濟性基礎,乃相當重要之事物。

究屬家產或特有財產不明者,推定爲家產。繼承人爲二人以上時,應 公同共有。家長有管理處分家產之權。家產之處分,應得其他共有人之同 意。

因「家」而生之債務、家族日常生活而生之債務、因執行家務加於他 人之損害賠償債務,以全部家產負清償責任。若家產不能完全清償債務 時,各家產共有者應以其特有財產負連帶清償責任,清償超過自己負擔部 分者,對其他之家產共有者有求償權。

(四)婚姻制度

關於婚約,廢除舊律之「主婚人」制度。婚約及結婚當事人雙方皆未滿 25 歲者,須得父母之同意,這在當時普遍早婚的環境下,等於是在維持舊律之規定。親屬禁婚之範圍,爲配合華人「同姓不婚」、「男系主義」之習俗,對「同宗親」(父系)及「異宗親」(母系)採取不同規定,前者禁婚範圍較大。結婚應舉行公開儀式,且由 2 人以上之成年人參與。未依法舉行儀者,若登記於「民籍」,亦生結婚之效力。此種「儀式婚」及「登記婚」並存的規定,一方面配合華人習俗,一方面亦是在遷就滿洲國戶籍登記尚未完備的現實。

繼承家產之女子,得爲「入夫婚姻」。滿洲本無「入夫婚姻」之制度,《要綱》乃是仿照日本《民法》之規定。日本戰前《民法》第736條規定:「女戶主爲入夫婚姻時,入夫爲其家之戶主,但當事者結婚當時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女戸主カ入夫婚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入夫ハ其家ノ戸主ト爲ル但当事者カ婚姻ノ当時反対ノ意思ヲ表示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關於婚姻的一般效力,《要綱》對妻之權利有部分的限制。「會拘束妻之身體的契約」或關於「營業」,應得夫之同意。從而,妻關於自己之特有財產之行爲、訴訟,無庸經夫之同意。日本戰前《民法·總則》規定妻無行爲能力,相較之下,滿洲國《親屬繼承法要綱》雖對妻之行爲能力有所限制,但仍比日本《民法》寬緩。關於夫妻財產制,《要綱》採「分別財產制」,規定極爲簡單。此乃鑑於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近三分之一的大量條文規定夫妻財產,過於繁複累贅,實用意義不太,故作此改革。

關於華人社會長久存在的「妾」,起草者爲求文化之提升,故於《要綱》中不作明文規定。然而蓄妾風俗之去除並非一朝一夕可竟其功,是故對於妾若全不加以保護,則又失之過酷。《要綱》計畫以間接規定,使妾成爲家族之一員,享有家族成員之權利,可以請求取消親屬會議對嗣子的不當選定,並得請求扶養,且家產繼承人對妾須酌量給與相當財產。事實上,在《要綱》制定之前,滿洲國最高法院即已針對「妾」的法律地位作出認定。「康德元年上字第 286 號」59判決,其理由指出:

卷查原審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妾,不能適用民法上夫婦之規定, <u>認兩造為一種契約關係</u>,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非有解除之原因,不 得由一造任意解除。雖非無據,然查妾與家長關係與夫妻關係不 同,如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隨時可以解約。...被上訴人欲將 上訴人找主變賣,尚非無因...

滿洲國最高法院在援用中華民國《民法》的狀況下,與社會現實妥協, 承認夫、妾之間乃一種有效的契約關係,且並不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要 綱》之相關設計,應可謂依循此一理路。總而言之,滿洲國官方,無論是 法院或身分法制的起草者,均不願意直接挑戰「蓄妾制度」。不過,筆者 認爲,這個現象不能單純用「殖民政府爲避免住民反抗,不敢過度干涉民 事慣習」的理論說明。事實上,前述最高法院「康德元年上字第 286 號」 判決,乃是由華人法官「富春田、朱廣文、費蔭綬、林尊鼎及廖允僑」⁶⁰所 作成,而《親屬繼承法要綱》的制定過程中,又有朱廣文等多位華人參與。 由此可知,維持「蓄妾制度」的合法性,至少是上層社會華人的「心聲」, 且縱使是在否認「蓄妾制度」的民國法制下,蓄妾行爲仍然存在。《要綱》

⁵⁹ 滿洲國最高法院編,《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新京:法曹會,1936年), 頁73-75。

^{60 《}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頁75。

的設計,與其說是爲了維護蓄妾者的既得利益,不如說是在保障弱勢之妾 的權益。

(五)親子關係

《要綱》將子女區分爲「實子」、「嗣子」、「養子」、「壻養子」及「壻嗣子」。「實子」乃指親生子女;「嗣子」乃係爲「宗祧繼承」而「收養」之子,不同於一般的養子;「養子」即爲養子女;「壻養子」及「壻嗣子」則包括三種情形:(一)以女壻收爲嗣子或養子、(二)嗣子或養子與家女結婚、(三)與家女結婚之同時,又收爲嗣子或養子。

「實子」並不依傳統中國慣習區分「嫡子」、「庶子」及「私生子」, 以求子女間之平等。換言之,「非婚生子女」經「認知」或「養育」即取 得「婚生子女」之地位,並且與「生來之婚生子女」無任何差別待遇。

關於宗祧繼承之「立嗣者之資格」、「嗣子之資格」及「死後之立嗣」,《要綱》著墨頗多,高度迎合華人社會之慣習,起草者意在「彰顯尊崇祖先之東洋美風」。

<u>(六)宗祧、家產及特有財產之繼承</u>

《要綱》雖然於「立嗣」作詳細規定,然而關於「宗祧繼承」則多委諸「慣習與道德」。至於「家產繼承」及「特有財產繼承」事關實際財產上之利害,故有大量規定。起草者將「家產繼承」類比於日本的「家督相續」,「特有財產繼承」類比於日本的「遺產相續」。「家產繼承」原則上係男子優先於女子,且未出嫁之女子優先於已出嫁者;「特有財產繼承」則係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

(七)家事審判所

《要綱》在最後指出,考慮在將來設置「家事審判所」,希望基於道義並以溫情的特別程序來審判、調停親屬繼承事件。惟「人事訴訟法」尚未立案,故此僅止於初步構想。

五、「家族國家」的陰謀?

戰前日本官方自日俄戰爭後,試圖營造一種以天皇爲中心的「家族國家」體制,強調天皇與臣民的緊密結合,以統合全體國民。在這種體制下,

日本乃是以「家族制度」爲基礎,舉國成爲一個「大家族」,皇室即爲「宗家」。國民必須以「對父母敬愛之情」來崇敬天皇。換言之,即爲「忠孝一致」的國體。並且基於此意識形態來推動身分法制的修正。⁶¹

根據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的研究指出,上述「家族國家」的「想像」(imagery)被日本人移植到了滿洲國。滿洲國官方以家庭爲政治社群的基礎。⁶²在這樣的情況下,筆者推測,滿洲國《親屬繼承法要綱》之所如此重視「家族主義」、「父系主義」,很有可能也意在籍由東亞傳統式的家庭制度,來建構一個以皇帝爲中心的「家族國家」,鞏固國家對人民的統治。

第二節 移民拓殖與土地法制

第一項 土地政策的確立

在論述滿洲國土地政策之前,我們須先瞭解當時滿洲土地對於日本之意義。首先,1930年代的日本,不但面臨了世界性的經濟恐慌,且國內人口過剩帶來了嚴峻的土地問題。滿洲廣闊的大地正可作爲日本人口輸出之對象,一方面可解決國內問題;,另一方面又可「移民實邊」,爲將來對蘇聯之作戰建立前進基地,事實上,五成的日本移民是配置在滿蘇國境上,作爲「人間碉堡」(人間トーチ力⁶³),一朝有事可擔任關東軍的後備兵力,而分布於交通要道及重工業地帶的移民,則可防備「反滿抗日」武裝勢力⁶⁴。其次,日本公、私資本投資於滿洲,亦需取得土地作爲各種生產之用。最後,在「九・一八」事件之前,日人在滿洲各地基於「商租權」或其他形式所取得之各種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權利或利益,亦亟待新政權加以確認及保障。

⁶¹ 參閱山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1998年),頁11、359-364。

⁶² 參閱 Prasenjit Duara,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Rowman & Lttlefield Publishers, 2003), pp.149.

⁶³ トーチカ乃俄文 tochka 之音譯,指小砲壘、堡壘,以水泥鞏固,其內裝備火器的小陣地,作 為作戰上的據點。參閱《コンサイス外來語辭典》(東京:三省堂,1984年),頁 454。

⁶⁴ 淺田喬二,滿州農業移民と農業.土地問題,收於《近代日本と植民地3:植民地化と產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頁79-80。

在上述背景之下,我們可知日本殖民者念茲在茲者,乃如何從制度面鞏固日人既得之利益,並建立新土地的取得管道。1932 年 7 月 26 日,關東軍特務部加藤鐵夫,對日本在滿洲如何取得移民用地的問題,提出了闡述⁶⁵:

我的意見是,首先制定土地法,整理地政機關,爾後再進行登記有關土地之權利,按其憑據加以承認,「逆產」自然就和其他「無主地」一同剩下了。要儘快處理此事,我認為,使用這個方法能最簡便最確實地整理好逆產土地。

加藤之意見後來爲關東軍所採納,進而成爲滿洲國土地政策之一部。 1933 年 3 月 1 日滿洲國政府公布的《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於「土地」 項目指出⁶⁶:

- (一)儘速著手於土地之調查,確立土地制度,防止土地兼併之弊。
- (二)未耕地設置農地開拓之特殊機關,進行農業移民,於十五年 間開發約五百萬町步⁶⁷。

及至 1937 年,「滿洲國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向滿洲國政府提出其擬 定之農地政策⁶⁸:

- (一)隨著地籍制度之確立,保護農民免於封建性劃一時代之榨 取,為確保土地實際使用者之權利,應確立使用收穫權,以 圖農業經營之安定。
- (二)更進一步,應確立相當革新的土地制度。

是故,滿洲國土地政策之基調,大抵如下69:

(一) 地主土地所有之限制

-

⁶⁵ 高樂才,《日本"滿洲移民"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頁261。

^{66 《}滿洲國法令集》第一編 (東京:拓務省,1933年),頁286。

^{67 1} 町步約當1公頃。

⁶⁸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9年4月),頁196。

⁶⁹ 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 頁 196。

- (二)小作(佃)制度之改善
- (三)「自耕農土地所有」之確立與開展

上述之政策,具有相當的理想性格。然而,日本方面自有其利己的動機。首先,大正(1912 至 1925 年)中期以降,日本農民運動風起雲湧,其主軸即爲地主與小作人(佃農)間之對立。是故,對滿「農業移民」,可以緩和日本國內之農業階級對立。惟其前提是,必須使日本貧農到滿洲之後,能「翻身」爲自耕農。其次,滿洲當地之抗日勢力,可能會利用農村中之階級矛盾,使滿洲貧農投入抗日運動。因此,自耕農之創設與維持,亦有穩定殖民統治之作用⁷⁰。

第二項 滿洲國初期的「逆產」充公

地籍整理、改革土地制度等事業,畢竟都需都長期的規畫與醞釀。因而在滿洲國成立初期,上述各種土地政策大多尚無顯著成果。惟對「逆產」加以沒收,則係國家取得土地最便捷之手段,且往往可配合對反側之肅清。中國「北伐戰爭」期間,武漢國民政府(汪精衛)即曾公布《處分逆產條例》,沒收「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的財產,以爲政軍費用;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亦制定有《處理逆產條例》⁷¹。或許是借鑑於中國的經驗,滿洲國於「建國」伊始,便制定了完整的逆產處理程序法,並付諸執行。

1932年(大同元年)6月20日公布施行之《逆產處理法》第1條, 爲「逆產」作出如下定義⁷²:

依據舊政權或以舊政權為背景,利用其勢力,圖不當之私利者,或 擾亂國家之安寧秩序,使人民受大損害者,及其他有違害建國行 為,其罪跡照著者,其財產為逆產,依本法處分之。

關於處分方式,同法第2條規定,凡逆產一概沒收。觀察上述之定義, 我們可知,除了爲增加國有土地之外,「逆產處理」亦用來對付舊軍閥、

72 《民國法規集成》冊 76 (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頁3。

⁷⁰ 參閱淺田喬二,《日本帝國主義と舊植民地地主制》,頁 196~197。

⁷¹ 參閱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下冊,頁 962-964。

土豪劣紳⁷³、各種重大犯罪者以及抗日勢力。惟就法制面觀之,處理程尚不能謂草率,例如:同法第7條規定,會社商店財產之一部屬於逆產,其沒收不得妨害其他出資者之權利;第12條規定,被沒收人得向「逆產處理委員會」聲明不服;第13條規定,「脫產行爲」之讓受人若不知情,移轉行爲雖無效,但仍得向「逆產處理委員會」請求償還移轉費用。逆產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極爲龐大,內分「調查」、「制定」、「處理」三部⁷⁴。被沒收的私有「逆產」中,包括張作霖父子私邸(俗稱大帥府),該建築物由滿洲國教育當局接收,改爲圖書館,將攫自東北大學及馮庸大學之書籍,陳列其中,由袁金鏡任館長⁷⁵。

第三項 地籍的嚴密掌握

爲有效掌握、利用土地資源,滿洲國成立後即著手準備土地調查及地籍整理。滿洲國之三大施政方針:《北邊振興計劃》、《產業開發五箇年計畫》及《開拓政策》,皆與土地問題有極大之關聯。⁷⁶此外,日本人在滿洲建國前,對於部分滿洲土地原已享有「商租權」,而建國之後,滿洲又成爲日人移殖之「生存空間」,是故,土地資料之整編以及權利關係之釐清,乃成爲遂行日本國策的當務之急。

1932年(大同元年)3月,滿洲國政府決定設置一特別機關,負責對土地政策乃至土地制度之綜合性調查準備。同年5月,設置土地局,作爲民政部的外局。1935年(康德2年)8月,設置「臨時土地調查會」。其委員之主體係土地局,並網羅了政府各部之相關人員及擁有日滿學識經驗之權威人士,以期審議之慎重。由於土地制度之確立及地籍整理之實施,廣汎地涉及行政各部,因此後來又廢止土地管制局,而改設直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強力機關,1936年3月26日以勅令制定公布《地籍整理局官制》。同時公布施行《土地制度調查會官制》、《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及《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極積從事於「地籍之整理」、「舊價、慣制度之整理校正」、「土地政策之確立」、「土地法制之整備」等工作。77爲期8年的「地

⁷³ 參閱高樂才,前揭書,頁269。

⁷⁴ 陳覺,《日本侵略東北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422。

⁷⁵ 陳覺,《日本侵略東北史》,頁 422-423。

^{76 《}滿洲の土地事情》(新京:滿洲事情案內所,1940年8月再版),序文頁1。

[&]quot; 參閱《滿洲の土地事情》, 頁 110 以下。

籍整理計畫」,預備投入 6,000 餘萬圓的經費及 550 萬餘名人員,對全滿洲 130 萬平方公里中之 72 萬平方公里的田野及 3000 萬宗民地進行整理⁷⁸。

配合《產業開發五箇年計畫》之即將實施,地籍整理事業於 1936 年展開,其主要之程序法令係同年 3 月 26 日公布之《土地審定法》及《土地審定法施行令》。滿洲國計畫於 5 年間,對「興安四省⁷⁹」以外之全國主要民地進行調查整理⁸⁰。時至 1942 年,地籍整理完成之土地面積,爲 228,531 平方公里⁸¹。

第四項 商租權的整理與轉化

基於「二十一條」要求之第 2 項內容,1915 年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規定⁸²: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 商租其需用地畝。

同條約附屬公文中,「關於南滿洲土地商租解釋之換文」又約定83: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 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據此,日人在南滿洲得享有「商租權」。所謂「南滿洲」,係指舊奉天 省及舊吉林省之地域⁸⁴。

⁷⁹ 1934 年 12 月,滿洲全國重劃為 14 省,後又改為 19 省。參閱本文第三章。「興安四省」係指「與安東、西、南、北省」。

81 中村繁編,《滿洲と開拓》(新京: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實踐本部,1942年),頁4。

181

⁷⁸ 姜念東等,前揭書,頁333。

^{80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199。

⁸²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2冊(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頁 1100。

⁸³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2冊,頁1107。

^{84 《}滿洲の土地事情》, 頁 52。

上述條約簽訂後,中國袁世凱政府知事態嚴重,遂制定了《懲辦國賊條例》(1915年6月22日公布),將商租土地予外人者,視爲「盜賣國土」之犯罪⁸⁵。《懲辦國賊條例》在日本公使的抗議之下,1916年7月12日即廢止。1929年國民政府又制定《嚴禁盜賣土地條例》,嚴懲擅自出售土地與外人者,最重得處以死刑⁸⁶。除了立法手段之外,中國政府亦以強行手段沒收商租執照,並轉賣該筆土地於他人。在九一八事變之前,日本常將中國政府的這些措施視爲對條約的違反,而屢次抗議。在此種情勢下,商租幾成爲紙面上之權利耳,日本人因而多以中國人的「人頭」取得各種土地權利⁸⁷。

滿洲國成立後,1932年9月與日本簽訂《日滿議定書》,其第1條約定⁸⁸: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及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從而重新確認了日人在滿洲的商租權。1933年3月,財政部與民政部對奉天、吉林兩省省長,發出「共同訓令」,規定以下事項⁸⁹:

- (一)土地商租契約之公證準用契稅手續
- (二)發給執照之同時,應登記於「商租登記總簿」
- (三)商租權人繳納國稅及地方稅之事項

依照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之規定,商租權之適用 範圍,原本僅限於南滿洲,然而滿洲國中央政府又另發訓令予北滿之黑龍 江省長,要求比照上述「共同訓令」辦理⁹⁰。1933 年 6 月 14 日,滿洲國制

00 ">++>

⁸⁵ 值得注意的是,《懲辦國賊條例》的其他許多規定,乃在對付國內的反袁勢力。

⁸⁶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年6月),頁97。

^{87 《}滿洲の土地事情》, 頁 52。

^{88 《}滿洲國政府公報》大同元年9月15日(新京: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頁1。

^{89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0、211。

^{90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1。

定《暫行商租權登記法》⁹¹,另又制定諸如《商租權執照發給規程》等程序法令,使日人在滿洲之商租權法制化、明確化,有利於日本在當地之經濟擴張。

然而,滿洲國畢竟形式上係日本所承認⁹²的獨立國家。承認滿洲國之日本政府聲明中,又大唱「王道」、「信義」、「準備撤廢治外法權」、「尊重領土主權」等高調⁹³,爲體面、爲安撫華人情感計,自不能一直容許「商租權」這種帶有帝國主義色彩的制度存在。由另一方面言,滿洲既已全由日本所支配,其實也不需要再將日人的土地權利作特殊處理。隨著「撤廢治外法權」、「歸還滿鐵附屬地」政策之進行,商租權概念之消滅,亦納入日滿政府之日程表。1936年6月10日,兩國簽訂《關於在滿洲國內日本國臣民之居住及滿洲國之課稅等之條約》及其《附屬協定》,被稱爲「治外法權之第一次撤廢」。該條約第1條規定⁹⁴:

日本國臣民得於滿洲國之領域內,自由居住、往來,並從事農業、 商工業、其他公私各種業務及職業,且享有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 關於日本國臣民於滿洲國之領域內一切權利之享有及利益之享 受,不得受較滿洲國臣民不利益之待遇。

針對商租權,《附屬協定》第1條復規定95:

為將日本國臣民從來享有之商租權內容變更為土地所有權及其他 關於土地之權利,滿洲國政府應速為必要之措置。

滿洲國「地籍整理局」基於上述條約及協定,便急速地著手於「商租權整理」之發動。相關機關之官制及商租權整理之程序法規,隨即於1936年9月21日公布,其主要者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商租權整理

⁹¹ 參閱《滿洲國法令集》第一編,頁278。

^{92 1932}年9月15日,日本政府發表《滿洲國二關スル帝國政府聲明》。

⁹³ 参閱半澤玉城,《支那及び滿洲關係條約及公文集》、東京:外交時報社,1934年 10月),183~185頁。

^{94 《}治外法權撤廢等二關スル日滿條約關係資料》(新京: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1936年7月), 頁71~72。轉引自副島昭一,前揭文,頁146。

^{95 《}治外法權撤廢等二關スル日滿條約關係資料》(新京: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1936年7月), 頁71~72。轉引自副島昭一,前揭文,頁146。

法》、《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及《商租權整理法施行細則》96。

「商租權整理」之對象,除滿洲國成立前日人取得之「典型的」商租權外,尚包含下列數種土地權利⁹⁷:

- (一)1915年之條約以前,日人已取得之事實上土地權利
- (二)於商埠地內取得之土地權利
- (三)滿洲國成立後,於舊吉林、黑龍江兩省內商租取得之土地權 利
- (四)朝鮮人於間島享有之土地權利
- (五)於舊北滿鐵道附屬地及其沿線之土地權利
- (六)依當事人間之私約、利用中國人名義等形式取得之事實上土 地權利

「商租權整理」幾乎就是日人在滿洲全部土地權利之總整理。其目標係將上述種種五花八門的土地權利,轉化為滿洲國民法上之權利。此舉不僅有利於現時地政上之管理;若將來日本重演 1910「日韓合邦」之故事,來個「日滿合邦」將滿洲收為領土,亦可免去部分法制銜接之成本。

商租權整理之程序大略如下98:

- (一)實施機關:依《商租權整理法》第2條規定:「商租權之整理, 由地藉整理局長行之。」1940年2月1日,滿洲國機構改革,《地政總局 官制》第1條亦將「商租權整理有關事項」明文列爲地藉整理局長之職掌。
- (二)權利之申告:自《商租權整理法》施行日(1936年9月21日) 1年以內,向地藉整理局長申告所定事項。未於期間內申告者,視爲拋棄 該權利。

地藉整理局長受理申告書後,應公告於政府公報,並通知住所分明之 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向局長表示意見。 法院受地籍整理局長通知後,至整理手續終了前,關於該商租權之訴訟程

⁹⁶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1。

⁹⁷ 副島昭一,前揭文,頁147。

^{98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1~212。

序應停止。

- (三)參加之聲明:於商租權整理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得以書面聲明參加整理。
- (四)權利之調查: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主義」。若就權利有紛爭或 疑義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得爲現地調查及測量,並得進行訊問及命提出證 據書類。
- (五)審決:權利之調查終了後,應以書面進行審決。先決定商租權 之存否及範圍。若存在,再宣告將該商租權轉換爲相當之民法上權利。
- (六)裁決之申請:申告人或參加人,不服審決者,得於審決公告日 起 60 日內,經地藉整理局長向「商租權整理委員會」申請裁決。商租權 整理委員會係直屬國務總理大臣之救濟機關。

地藉整理局長認爲申請有理由時,應取消前審決而更爲審決;若認爲 申請無理由,應將之送付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七)權利之確定

在轉換權利時,以「30年期限之無條件更新」爲內容之商租權,轉爲 民法上之「所有權」;「每一年更新」者,則轉爲「賃借權」。學者指出, 在商租權內容之認定上,往往採取對日人極爲有利之解釋⁹⁹。

自 1936 年 9 月 21 日至 1937 年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告之件數為 68,785 件 100。及至 1942 年 2 月底,已審決件數為 63,993 件,其中轉換為「所有權」之件數即有 58,692 件,占絕大多數;次多者乃「抵押權」,僅有 2,053 件;被認定為「無商租權」者,亦僅 1,110 件 101。至 1942 年末,被為定為「所有權」者,總共為 63,879 件 102。由數字觀之,「商租權整理」之結果,

⁹⁹ 淺田喬二,前揭書,頁193。

^{100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3。

¹⁰¹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4 之附表。

^{102 《}滿洲國史. 各論》, 頁 55。轉引自姜念東等, 《偽滿洲國史》, 頁 339

確實對日人有利,蓋大多數申告者均取得了土地所有權。

第五項 民事立法對土地政策的配合

學者指出,最能表現滿洲國《民法》獨特性者,當推其〈物權編〉¹⁰³。 該編恰與滿洲國之土地政策息息相關。以下將析論滿洲國《民法》中,爲 落實日本拓殖政策與滿洲土地政策所作之規定。

滿洲國成立後,政府以龐大的經費著手於地籍整理事業。配合此一事業之進行,日本人在爲滿洲國起草物權法時,不採日本法之「登記對抗主義」,而將登記作爲不動產物權變動的「效力發生要件」。值得注意者,1937年6月之前,滿洲國尙無自己制定之民法典,而係依 1932年教令第3號《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援用中華民國《民法》(1929年制定)。中華民國《民法》第758條本規定: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 不生效力。

已採「登記生效主義」,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3條復規定: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於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而中華民國規範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土地法》,雖於 1930 年公布,卻至 1936 年才施行。是故滿洲國成立時所援用之民國法令,並無配合「登記生效主義」之《土地法》。關於不動產登記程序,滿洲國係援用 1922 年之《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此皆仍採「登記對抗主義」之立法例¹⁰⁴。

¹⁰³ 小口彥太 , 滿洲國民典の編纂と我妻榮 ,收於「日中文化交流叢書」第二卷《法律制度》 (東京:大修館書店 , 1999 年 1 月) , 頁 351。

¹⁰⁴ 吉林及「北滿特別區」有獨自之登記制度,然分別於 1935、1936 年廢止。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215。

1937年6月17日公布施行之《民法》,其第117條規定¹⁰⁵:

關於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之得喪變更,非為登錄,不生其效力。

採取「登記生效主義」,與日本《民法》之「登記對抗主義」不同。 末弘嚴太郎對之大力讚揚,認爲可一掃日本《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適用 上的諸多問題¹⁰⁶。至於此一法制訂立之背後,是否有日本人殖民上的考量? 事實上,在滿洲民間習慣中,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多以「地券」(土地執照) 之授受行之¹⁰⁷。針對此種情形,滿洲國司法部民事第一科長菅原達郎指出 ¹⁰⁸:

日本人在滿洲國領域內土地權利之取得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間,發生了種種在理論上難以解決之問題。例如:登記、強制執行或實行擔保物權之拍賣。尤其像登記係為保護日本人權利而設之制度。

究其功效,「登記生效主義」本係有利於交易安全、可使不動產之交易活潑化,符合資本主義社會之運作需要;此外,國家更可藉以積極介入私人之交易活動¹⁰⁹。在不時興動權變動登記之滿洲,交易以「地券」爲之,實在不利於日人在當地之經濟拓殖,也有礙國家對土地資訊之掌握。證諸上述日系官吏意見,以及1936年開始之「商租權整理」,我們可知,日人在滿洲國《民法》採取「登記生效主義」立法例,乃別有用心。

爲配合新《民法》的「登記生效主義」,自 1938 年起,滿洲國設置了大量的「登錄官署」,由其密度觀之,登記制度應有相當程度之落實¹¹⁰。

108

^{105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 第三編 民事法 ,頁 6。

¹⁰⁶林信雄 , 滿洲國民法の指導理念 ,頁 55。載於《早稻田法學》第 21 卷 (東京:早稻田大學 法學會 ,1943 年 2 月)。

¹⁰⁷ 參閱《滿洲の土地事情》, 頁 76。

¹⁰⁸ 日本人の土地權利享有と商租權整理に就いて 載於《法曹雜誌》3 卷 12 號。轉引自小口 彦太,前掲文,頁 353。

¹⁰⁹ 參閱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台北:三民,1995年9月),頁114。

¹¹⁰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218~219 之「登錄官署一覽表」。

第六項 自耕農主義與《開拓農場法》

爲配合日本《二十年百萬戶送出計畫》之推行,滿洲國於 1941 年 11 月制定了《開拓農場法》。該法係針對移民至滿洲之日本開拓農民而設。如前所述,「農業移民」有讓日本貧農「翻身」之政策目標,是故該法之設計,亦在謀求自耕農之創設,並防止土地之兼併。以下是該法的若干特點¹¹¹:

- (一)農家所有之開拓農地、農業經營必要之家屋及其他工作物, 統稱爲「開拓農場」,採「世襲家產制」。
- (二)開拓農場不得作爲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對象,並防止因繼承 造成之土地細分。
- (三) 開拓農場不得逾開拓農家自力經營耕作所必要之面積。
- (四)開拓農家喪失自家勞動,無回復之預見時,由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買收農場;自家勞動若係一時不足者,由開拓團或開拓協同組合管理該土地。
- (五)開拓農家受分配之土地限於農耕地及宅地,其他之放牧採草地、薪炭備林地、墓地等不得分割讓渡予開拓農家,而應留作國有地或協同組合所有地,供開拓農家共同利用之。

法律規定得極富理想主義,然而實際上,日本農業移民依靠舊式農業之方法,來耕種受分配之 10 町步土地,僅依自家勞動力是不足夠的¹¹²。最後仍需要引入華人僱工,形成類似地主與佃農之關係¹¹³。此種「自耕農主義」終使日本開拓農民成了新地主階級。

-

¹¹¹淺田喬二,前掲書,頁 200~201。該法全文解說,請另參閱《滿洲開拓年鑑》(新京:滿洲國通信社,1942年),頁 386~390。

¹¹² 淺田喬二,前揭書,頁 201。

¹¹³ 高樂才,前揭書,頁331~335。

第三節 國家資本主義下的特殊會社法制

第一項 關東軍主導的計劃經濟

特殊會社法制爲經濟法制之一部門。經濟法制,乃是國家以立法方式規範或介入經濟活動,可分爲「經濟管制法」(Wirtschaftslenkung)及「經濟輔助法」(Wirtschaftssubvention)¹¹⁴,而特殊會社法制實兼有此二重性質。由此可知,在探討滿洲國的特殊會社法制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瞭解日方在滿洲國所推行之經濟政策的性質。

在 1932 年之前,日本在滿洲的勢力範圍,侷限於關東州(遼東半島租借地)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並由半官半民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作爲帝國之滲透工具。學者指出,逮滿洲國成立後,日本經濟帝國主義之結構,發生劇烈的轉型,改變了日本之對滿經濟政策,及兩經濟體間之關係¹¹⁵:

首先,在所謂「統制經濟」之帝國經營架構下,關東軍主導的滿洲國政府,進行了「計劃經濟發展」及「國家資本主義」之實驗。其次,在滿洲國之經濟擴張已成為日本國內經濟政策之重要工具,用以振興停滯的日本經濟。滿洲大規模的工業及基礎建設,吸收了大量閒置的日本公、私資本,並使日本工廠能夠再度開工。最後,兩經濟體之整合,即所謂的「日滿經濟圈」,使雙方相互依賴而難以脫身。

一般說來,日本當時的右翼少壯軍人,相當厭惡資本主義及日本國內勢力龐大的財閥,將之視壓迫農工、腐化政治之元兇。日本軍方之所以會有反資本主義的傾向,矢內原忠雄認爲是由於職業軍人組成分子的階級背景¹¹⁶:

¹¹⁴ 陳櫻琴,《經濟法理論與新趨勢》(台北:翰蘆,1998年),頁1。

Louise Young, 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83.

¹¹⁶ 矢內原忠雄,《滿洲問題》(東京:岩波書店,1934年),頁 11-12。

...若探求軍部構成員主要的社會基礎,應該可以發現其最強烈地反映著中產農民及中小商工業者的階層。蓋資本家、地主對其子弟之教育不一定會選擇官費學校,而受薪勞動者及佃農要將其子弟送入中等程度以上學校則有困難。享有官費而畢業後就職無虞、失業危險少的將校養成機關,對中產階級子弟有特別的吸引力乃是當然。然而,正是此等小地主、自耕農及中小商工業者之階層,其獨立的地位因資本主義之壓力而受到危害,尤為因世界戰後不景氣而受到重壓的階級。軍部意識於此,故決不是為了維護資本主義而從事滿洲事件,而是以排斥資本主義為當初之抱負。

在這樣的出身背景之下,許多日本少壯軍人,很容易就被右翼思想家 北一輝的「國家社會主義」所影響,希望推動日本的「國家改造」,打倒 一切阻隔在天皇與萬民之間的腐敗特權階級,創立「一君之下、萬民平等」 的體制,使日本對外侵略的利益由國民全體均霑,進而形成「舉國一體」, 向「八紘一宇」的目標邁進。¹¹⁷

關東軍一方面出於意識形態,二方面欲壟斷對滿洲之支配權,在經建計畫之制定上,處心積慮地要限制日本民間資本進入。其少壯幕僚甚至曾有「不許財閥進入滿洲」之論¹¹⁸。從而,1933年3月滿洲國政府制定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規定:「凡帶有國防或公共公益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會社經營爲原則」。

不過,關東軍之立場並非沒有動搖。由於官方對於產業統制干涉過多,日本資本家不喜歡強權進行統制,且又不能很快獲利;統制企業和自由經營的企業界限極不明顯,私人企業在滿洲幾乎沒有涉足餘地,大大影響了日資進入滿洲之意願¹¹⁹。關東軍之「理想」是達到了,然而滿洲國之工業化建設亟需龐大的資金,這並非關東軍或滿洲國所能獨力負荷的。因此,「反財閥」的經建計畫者,不得不轉而尋求日本財閥之支持¹²⁰。資本家與軍方之後建立的聯盟關係,被學者形容爲「不穩定的夥伴關係」("uneasy

¹¹⁷ 許介鱗,《近代日本論》(台北:故鄉,1987年),頁213。

¹¹⁸ 小林英夫,「滿州國」の形成と崩壞 , 收於小林英夫、淺田喬二編,《日本帝國主義の滿州 支配》(東京:文昇堂,1988年2月),頁40。

¹¹⁹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年6月),頁29。

¹²⁰ Louise Young, pp. 418.

partnership¹²¹"),蓋基本立場不同也。

關東軍政策轉向之後,滿洲國政府遂在1934年6月27日發表了《關於一般企業聲明》,重申:除「國防上重要事業」、「公共公益事業」實行特別措置外,對一般企業只附加一定的行政統制,廣泛歡迎民間經營。同年8月22日,政府又公布關於企業資本之勅令,規定:除與金融統制有重大關係之事業外,凡從事其事業之會社,經實業部大臣認可,該會社資本得利用外國貨幣。又規定:滿洲國法人之株式會社與合資會社,首先應滿足日本國之投資要求¹²²。惟由於法制面之保障仍不足夠,日本民間資本大多仍裹足不前¹²³。

第二項 國家高度干預的特殊會社法制

學者柚木馨曾於其所著教科書中指出124:

滿洲國依據此主義(特許主義)設立之法人頗多,其數恐怕係冠絕世界。蓋,由私企業代行一部國策之必要、以及強化經濟統制這種時代之需求,與新生之滿洲國缺乏既存法人之情事相合之下,必然且容易助長此種傾向。

此語一針見血地道出了滿洲國企業形態之特色。

所謂「特殊會社」,即中文所稱之「特許公司」。亦即依據國家元首頒布的命令或立法機關制定的特別法所特許成立的企業組織。1602 年依特許狀所設立之荷蘭東印度公司乃其濫觴。後來法國、丹麥、英國及瑞典等國殖民公司均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爲模範¹²⁵。考諸歷史發展,我們可知特殊會社常作爲國家權力之手段,尤其常擔任殖民擴張之先鋒。日資主導下的滿洲國特殊會社,亦帶有此種國家工具性格。

¹²¹ Louise Young, pp. 183.

¹²²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頁 29、30。

¹²³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年),頁 561。

¹²⁴ 柚木馨 , 《滿洲國民法總論 . I》 (東京:有斐閣 , 1943 年三版) , 頁 162。

¹²⁵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台北:三民,1997年10月),頁16、156~157。

1933年3月1日的《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指出:「<u>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會社經營爲原則</u>。」¹²⁶,亦即某些基礎性或戰略性產業均須由特許會社加以獨占,例如:礦業、重工業、通信業、交通業···等等。一般將之稱爲「一業一社」原則。滿洲國的特殊會社,依其設立準據法之不同,可大別爲二類¹²⁷:

- (一)依據針對特定會社制定之特別法而成立之會社。如:依據 1933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滿洲中央銀行法》¹²⁸而成立之「滿洲中央銀行」。
- (二)依據滿洲國與他國締結之條約而成立之會社。其數量不多,最 典型者乃依據 1933 年 5 月 16 日批准之《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 之協定》 129 而成立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各特殊會社皆有一作爲設立依據之特別法,故無法加以逐一詳述。以 下僅歸納出各特別法中關於「政府干涉會社經營」之共通規定¹³⁰:

- (一) 附帶業務之認可
- (二)株式(股份)讓渡之監督
- (三) 重役(董事或監察人) 之兼任認可
- (四)業務及財產狀況之監督
- (五)每營業年度事業計畫之認可或查閱
- (六) 重役之選任、解任、定款(章程)之變更
- (七)利益金(股息)之處分
- (八) 社債(公司債)之募集、合併、及解散決議之認可
- (九)業務監督上之命令
- (十) 軍事上、公益上及產業上之開發、產業統制上之命令
- (十一)總會決議之取消
- (十二)有違法或違反命令行爲之役員(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

¹²⁶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14-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 1991年),頁31。

¹²⁷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横濱:横濱正金銀行,1942年2月),頁2

¹²⁸ 參閱《滿洲國法令集》第一編,頁288以下。

¹²⁹ 參閱《滿洲國法令集》第一編,頁341以下。

¹³⁰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頁 3~4。

- (十三)諸如承受他業之事業或經營委託之認可
- (十四)對讓渡重要財產或提供擔保之認可
- (十五)重要投資或融資之認可
- (十六)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廢止之認可

由此可見,在滿洲國,政府對特殊會社之干預程度極高,無論在內部 人事、經營或資金調度方面,都深受國家權力支配。無怪學者有謂:「特 殊會社實際上就是國家直接管理的壟斷組織。」¹³¹。

在政府高度干涉之反面,國家亦給予各特殊會社諸多的特權,以培植 其發展茁壯。例如:租稅公課之免除、社債發行上之優待···等等¹³²。

除特殊會社外,尚有所謂「準特殊會社」。通常該當以下要件之一者,即屬「準特殊會社」¹³³:

- (一)政府出資之會社(含現物出資)
- (二)成立之際受附款命令之會社
- (三)於定款(章程)中規定政府干涉權

準特殊會社並非基於特別的國法而設立,然其重要性與特殊會社並無何等差異。以 1936 年爲例,當時重要之準特殊會社及其定性之依據如下¹³⁴: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政府出資、定款中規定政府干涉權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政府出資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附款命令 本溪湖煤鐵公司¹³⁵—政府出資 滿洲曹達(soda)株式會社—附款命令

132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頁 4~6。

134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 頁 6~7。

¹³¹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頁25。

¹³³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頁6。

¹³⁵ 滿洲國《會社法》係於 1937 年 6 月 24 日公布, 1936 年時仍援用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故仍可見「公司」一詞作為企業組織名稱。

特殊會社、準特殊會社,無論形式如何,究其實體、營運內部,皆與公營無異¹³⁶。後者之所以未成爲特殊會社係由於某些特定的原因所致。如「本溪湖煤鐵公司」,原本係由東北地方政府(即奉系軍閥)與日本大倉財閥所合資。「九・一八」事變後,滿洲國政府繼承了原東北政府之投資,仍由大倉財閥經營,後由於形勢需要,而將其變爲準特殊會社。又如「日滿商事株式會社」係自「滿鐵」分離出來的¹³⁷,設立時政府附以許可條件¹³⁸:

- 一、會社制定每年事業計畫時,須先向實業部大臣提出。
- 二、章程之修改、負責人之任免、利潤之處理,均須經實業部大臣 批准。
- 三、實業部大臣得發布監督上所需要之命令。
- 四、以上各項如不遵守,實業部大臣將廢止其設立許可。

對照以上附款及前述特殊會社設立準據法之內容,我們可知,國家對 準特殊會社運作之干預程度,實不亞於特殊會社。

第三項 明確劃分統制企業範圍

《產業開發五箇年計畫》於 1937 年 4 月開始實施,所需資金約 23 億 5 千萬圓,其中滿鐵負擔 9 億圓、滿洲國負擔 7 億圓,其餘 7 億 5 千萬圓,則仰賴其他特殊會社¹³⁹。爲了實現此一目標,1937 年 5 月 1 日,滿洲國公布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勅令 66 號)。該法共 14 條,規定「許可事項」、「命令事項」、「提出事項」、「罰則」等事項¹⁴⁰,而同日公布的《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勅令 67 號) 並指定 20 種「重要產業」¹⁴¹。根據實

139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頁63。

¹³⁶ 岡部牧夫,《滿州國》(東京:三省堂,1985年9月),頁55。

¹³⁷ 在關東軍及資本家之壓力下,1936年,滿鐵進行組織調整,將「商事部」予以獨立,於 11 月設「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經理「滿煤」及撫順煤炭之販售事宜。黃福慶, 一九三三年的滿 鐵改組案爭議 ,載於政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台北:政大歷史系,2001 年 5 月), 頁 57。

¹³⁸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頁26。

^{140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328。法條參閱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14-東北經濟掠奪》(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 45-47。

¹⁴¹ 參閱《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14》, 頁 47-48。

業部之聲明,該法適用的根本方針如下142:

- 一、關於國防上緊急之產業,或國民經濟上重要之基礎產業,一概 以一產業一企業為原則,或旨在少數強力企業之育成,作為特 殊企業在政府之特別監督下,謀該產業之確立。
- 二、關於國內主要原始生產物之加工工業,確保該原始產業適正之 調整,並促進企業之改善整備。
- 三、關於有設備過剩情勢之重要產業,考慮消費者之利害,謀企業 間供需調整上適當之協調。

《重要產業統制法》及《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規定的「重 要產業」以外,其他的產業則屬於「自由企業」。該法解決了滿洲國成立 以來,統制企業與自由企業間界限久缺明確之問題,但並不意味著國家欲 緩和經濟統制。滿洲國之經濟統制政策,一直對特殊、準特殊會社以外之 企業,欠缺明確的法令規範,以致屢生統制、自由兩種企業之界限的誤解, 實有阻礙一般企業圓滑發展之虞。該法可謂旨在明確化對企業活動之指 導, 並賦予國家統制以法律上的依據。¹⁴³

由此可知,《重要產業統制法》的立法動機,乃是希望藉著將統制企 業範圍明確化,以消彌日本資本家對經濟統制政策之猜疑¹⁴⁴,進而吸收私 人資本參與經建。根據 1943 年之情勢觀察,進入滿洲之私人資本,的確 有顯著提升145。

第四項 特殊會社體制在戰時的改革

1937年7月7日,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日滿經濟同時進入了戰時體制。 爲因應戰爭之需要,同年11月20日「日本產業株式會社」(簡稱「日產」) 本店移轉至滿洲新京(今長春)。乘12月1日日本撤廢治外法權之機,日 產轉變爲滿洲國法人。20日《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公布,日

¹⁴²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 頁 63。

¹⁴³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頁63。

¹⁴⁴ 岡部牧夫,前掲書,頁79。

¹⁴⁵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575。

產依法改組爲「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簡稱「滿業」)¹⁴⁶,滿洲國之重工業全部交給滿業經營,成爲最大的「康采恩」(Konzern¹⁴⁷)壟斷組織。從此特殊會社開始轉變,由「一業一社」原則過渡到「集團主義」。1939年日本對滿洲物資之掠奪急劇增加,而此時日滿兩國資金十分短缺,無力大規模建設新企業,主要依靠企業內部潛力滿足需要。但長期以來一業一社的特殊會社缺少彈性,束縛了各子會社之積極性。在此種體制下,各企業依賴性過大,而缺乏主動性。部分高潮時期成立之特殊會社,出現了機構過於龐大、管理混亂、效率低落等弊端¹⁴⁸。

滿洲國政府決心整頓、刷新特殊會社體制,逐步放棄形式、劃一的「一業一社」原則,向「地區性集團主義」過渡,由單一性轉變爲綜合性經營。1939年「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系統改實行「地區性集團主義」。各子會社獨立經營,或加入本地區之綜合會社,提高了子會社之積極性。年末成立的「東邊道開發會社」,雖屬「滿業」之子會社,但亦實行「地區性集團主義」,對東邊道地區之煤炭、鋼鐵進行綜合經營¹⁴⁹。

1940年8月,滿洲國政府「閣議」通過《關於刷新強化特殊會社機能之件》。其要旨如下¹⁵⁰:

- 一、增進特殊會計之效率
- 二、改善特殊會社之事業收支
- 三、貫徹會社別及社內事業別之重點主義

關於此一閣議,總務廳長官指出¹⁵¹:

滿洲國特殊會固然係具有特殊公益意味之機構,惟究其實質,仍具

^{146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571。

¹⁴⁷ 乃指獨立的諸企業,由單一的持股公司或銀行來支配、統制之企業集團形式。事實上是以巨大金融資本為後盾的獨占形態。二次大戰前的日本三井、三菱等財閥為其典型。參閱《コンサイス外來語辭典》(東京:三省堂,1984年),頁254。

¹⁴⁸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 頁 30~31。

¹⁴⁹ 滕利貴 《偽滿經濟統治》, 頁 31。

^{150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583。

¹⁵¹ 八杉正二,《滿洲國特殊會社制度に就て》,頁 129。

企業體之本質。在謀求確保公益之同時,仍不可忘卻其係企業性的 事業。換言之,唯有昂揚其企業之業績,始得真正帶來國經濟全體 之興隆發展。...事業收支改善之結果,自然能誘致民間資本投 資於特殊會社事業。

由此可見,滿洲國之特殊會社政策已出現根本性的變化,主事者鑑於 原本過度強調特殊會社「官方性質」所帶來的弊病,終於能正視企業經營 之基本邏輯。該閣議已指示應降低政府干涉之程度,具體者例如:應實現 特殊會社之「自體監察制度」,政府對特殊會社之指導監督,著重於「事 業營運之健全性」,亦即政府不再作過分之干涉;應限定政府出資之範圍, 加強吸收民間資本;考慮向民間開放特殊會社¹⁵²。

1942年12月公布之《滿洲國基本國策大綱》,進一步提出改革特殊會社體制,公開聲明:「一業一社主義,因企業之本質,除不得已者而外,不採取之」、「強化刷新特殊會社及統制團體之機能,以統制上之官民協力體制,於行政運營上合理的活用之」、「關於統制之手段及界限,則以統制之效率昂揚爲主旨,適應統制對象之諸種性質,而加以效果彈性之構想」 ¹⁵³。從此以後,除迫不得已外,不再設立一業一社的特殊會社。實際上,早從 1940年開始,新設立或改組之特殊會社,多伴屬於非產業會社,不以營利爲主。學者指出,滿洲國末期,其本上已不再成立新的特殊會社與準特殊會社 ¹⁵⁴。

第四節 小 結

基於建構「東亞法律圈」的宏願,以及作爲改革日本法制的大規模「實驗」,滿洲國的民事立法可說具有相當的進步性或理想性,不過其實踐的時間相當地短(1937年至1945年)且裁判記錄難尋(不像刑事案件常常引人矚目,以致於容易找到司法機關以外的相關記錄),以致於我們只能以立法史的角度來探討它。即便如此,日人在滿洲國的民事立法工作,仍能爲我們一窺殖民地民事法的某些特性。在財產法、尤其是商事法方面,日人大量引進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然而在身分法方面,日人則頗爲謹

^{152 《}滿洲建國十年史》, 頁 584。

^{153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14》, 頁 68。

¹⁵⁴ 滕利貴,《偽滿經濟統治》,頁31。

慎,相當重視滿洲當地慣習,以致於延遲了立法的進程。筆者認爲,《親屬繼承法要綱》的基本精神,不免帶有「與中華民國較爲西式的身分法相拮抗」之意味。如果從政治策略的角度來看,《親屬繼承法要綱》之設計,很可能意在藉著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的身分法,形塑一種新的「國族認同」,使得「關外」與「關內」的華人逐漸形成兩個不同的族群。

在土地制度方面,日本銳意於滿洲建立起一套方便日人利用土地的法制,並積極地確認、保障日人過去依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之土地權利。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日本亦花費相當心力於地藉整理、土地調查之事業,對滿洲之地政仍有相當貢獻。此外,爲使日本農業移民「耕者有其田」,滿洲國制定了充滿理想性格的法律,然而過量的土地分配卻使日本開拓民成爲新地主階級。

在企業法制方面,爲配合日本之經濟擴張及軍需供給,滿洲國藉制定特別法成立了大量的特殊會社。國家權力對特殊會社進行高度干預,並給予諸多特權以扶植其發展。早期對經濟統制範圍缺乏法制面的界定,致使私人資本裹足不前,最後以立法方式解除資本家之疑慮。僵化的「一業一社」主義及過度的政府干預,使得特殊會社效能不彰,不得不進行大規模改革,以應付戰爭之需要。此一情形,不同於日本在台灣及朝鮮之作法。日本在台、鮮二地相當重視日本內地人私有資本之發展,學者黃靜嘉先生即認爲日本在台灣,係以國家權力壓榨台人而養肥了日本資本家¹⁵⁵。至於在滿洲則係由於資金無以爲繼時,才引入民間資本,惟官方干預色仍頗濃厚。

總而言之,滿洲國的民商與經濟法制,承載了龐雜甚至互相衝突的理念及政策。日本法學家想藉由滿洲國的立法實現其理想中的法典;日本少壯軍人意欲推行其高度計畫性、管制性的經濟政策;殖民政策的推動者則希望透過法制面,盡可能地保障日人既得的土地權益,並廣開日本農民在滿洲取得耕地的門路。隨著國際局勢的日趨緊繃,日本對滿洲各種資源的需求也不斷增大,以致於殖民掠奪的陰影終究掩蓋了改革理想的光輝。

¹⁵⁵ 參閱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 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2002年), 頁 359。